

附件1:

宁陕县2022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宁陕县2022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实施单位	备注
1	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622.5	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
2	宁陕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70	宁陕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
3	梅子镇人民政府	154.18	梅子镇人民政府	
4	广货街镇人民政府	23.32	广货街镇人民政府	
5	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930	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	合计	1800		

